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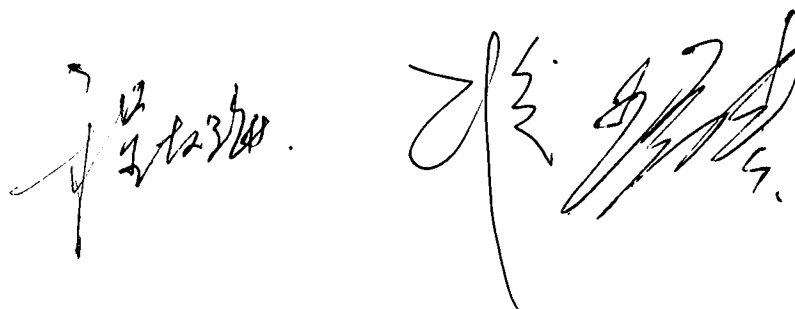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总经理张伟先生，副总经理于斌先生、曹小军先生、张伯影先生，财务总监周泳先生，总工程师王磊英先生，董事会秘书熊俊女士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程红强'.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张强'.

2019年6月6日